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 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 人，注册会计师 1,49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信永中和 2022 年度业务收入为 39.3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9.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89 亿元。2022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6 家，收费总额 4.6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3年6月30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人次、行政处罚6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5人次和纪律处分0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海啸先生,201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3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马传军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从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曲爽晴女士,201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从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81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

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在公司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审计机构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且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专业服务能力，该所在2022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严谨、专业，为公司提供了客观公允的审计服务。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接性和稳定性。同意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 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且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三)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四)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3. 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